公司代码:600329 公司简称:中新药业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建津	缺席	
董事	马贵中	缺席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新药业	600329	
S股	新加坡交易所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艳	谢希
电话	022-27020892	022-27020892
传真	022-27020926	022-27020926
电子信箱	zxyy600329@163.com	zxyy600329@163.com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准则),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456,170,432.69元,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093,396,749.8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617,043.27元,2015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110,896,308元,至此,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3,053,831.25元。2015年度末,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68,873,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5,330,961.4元”。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中成药制造为核心,业务涵盖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及制剂、生物医药、营养保健品研发制造及医药商业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资源丰富,拥有覆盖心脑血管、肿瘤、妇科、儿科等10个门类的主要品种瘟500个。

1.医药制造领域。公司医药制造领域形成了以隆顺榕、达仁堂、乐仁堂、六中药4大中成药生产企业为核心,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中新药业药材公司为配套的中药生产企业群,知名产品包括速效救心丸、舒脑乐滴丸、紫龙金片、金芪降糖片、消糖消炎丸、藿香正气软胶囊、通脉养心丸、胃肠安丸、马鸣百风片等。公司还拥有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中新药业天津新新制药厂、头孢菌素生产企业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合作建立的生物制药企业中新科技和生物芯片等。

2.医药商业领域。公司已建成立足天津,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医药商业体系,中新药业医药公司是天津市药品经销龙头企业,是公司市内商业的支柱企业,中新药业销售公司主营速效救心丸、舒脑改滴丸等重点大品种,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公司以国际贸易商为实体,开展面向全球的中成药销售,公司连续多年位列全国中成药出口前四强。

3.大健康领域。

(1)营养保健品。以天津隆顺榕发展制药为主体,主营医包括多肉夏草、西洋参、人参、鹿茸等贵细产品,又根据药食同源理念开发了天然果干等系列食品,还开发出深受大众喜爱的酸梅汤(梅味道、梅印象)等饮料。

(2)中医药特色医院。达仁医院是公司投资建立的以中医诊疗项目为主,集医疗、预防、养生、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特色医院,在针灸、推拿、中医儿科、中医妇科及中医疑难杂症方面有较强的专家团队。

(二)经营模式

1.坚定推进大品种战略,深化营销模式整合。注重产品的市场属性分析,明确产品定位,坚持以学术化、专业化推广为重点,加大临床品种的区域覆盖和医院覆盖,细化优化市场终端,提升重点品种营销质量。

2.拓展“互联网+”营销思路,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探索中新药业特色电商运营模式,实现微信公众号办理化运行,发挥电子采购平台和销售平台作用,实现药材全品种的电子化采购及系统内工业供应信息化,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3.强化集约管理,确保商业效益持续增长。

公司下属医药公司继续坚定“统一管理、集中采购、渠道分销、区域经营”的经营方针,持续发挥商业大品种集群的规模销售优势,确立30个品种的区域品种群,以维护好一线品种为基础,着手二线品种的市场培养管理工作;根据销售商品结构,完成与全部合资品种企业二级协议的签订,打破西药由国药独家垄断的局面;采取租赁医疗设备的形式带动医疗耗材的销售和使用,拓宽了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管控,并增加精包装的中药饮片品种,形成中药饮片多元化的格局。

4.推进走出国开发,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积极应对国际市场变化,着力产品国际注册工作,加强新客户联系,多措并举加快国际市场开发步伐,全年实现23个新增产品及规格并获得注册证书,44个品种正在提交注册,切实保证中成药出口销售的持续发展;开发香港、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等地新客户,形成新的销售增长点;前移服务工作,加强与客户和工厂的双向沟通,夯实传统市场的优势;扩大宣传,吸引外商,全方位、大力度落实公司在国际海外市场的整体发展规划。2015年,公司连续7年获得中国医药出口五强企业”称号。

5.产业链延展取得实效,再融资项目顺利完成。

2015年,公司下属达仁医院立足弘扬传统中医特色,引领健康诊疗理念,以精良中医医术、特色古法煎药、上乘饮片质量和贴心周到服务,特别是112张“小转方”收集应用,连续两年“蝉方节”等活动开展,全年实现门诊接待人数同比增长360.84%,门诊营业额同比增长48.35%。隆顺榕发展公司以参股医药补品、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为发展重心,全年在稳定参股食品和饮片销售的基础上,实现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持续开发特色健康功能食品,并顺利完成了天津嘉里中心隆顺榕精品店开业工作。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股票项目顺利完成,募集资金8.36亿元,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资金支持。

6.注重运营风险控制,精细工业产管理。

2015年,公司严格财务预算、核算与资金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与信息化建设,科学化、深入化、常态化落实集团管控;强化审计监督,完成第六中药厂、药材公司、隆顺榕、达仁堂等11家企业应收和存货专项审计,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和抵御发展后劲;围绕“确保质量、降本增效”主线,坚持以销定产原则,实现供产销无缝对接;通过整合药材资源,推进集约采购,特别是药材公司创新原料采购模式,搭建药材全品种的电子采购平台,建立药材公司与工业企业间控账动机制,实现了工业生产成本稳步降低。

7.强化红线意识,把控安全质量管理。

2015年,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现场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工作,全年多次开展各类安全检查,确保了安全生产无事故。公司继续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及时消除质量隐患,确保了产品质量。公司顺利通过了澳大利亚TGA再认证,隆顺榕发展公司,河西达仁堂药店分别取得新版GMP证书,通过GSP认证。隆顺榕制药厂获得2015年度天津市企业和市级“质量奖”称号。达仁堂、乐仁堂、隆顺榕制药厂、第六中药厂、中新制药厂和新新制药厂等6家企业获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放心药”“称号。中新药业、乐仁堂和第六中药厂均获得“全国药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称号。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本公司本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公司代码:600329 公司简称:中新药业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1年
21	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00	1年
	合 计	68.40	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新创睿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303.09万元。转回及转销坏账准备8.43万元。

2.公司201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05.67元,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77万元。

3.公司2015年度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0.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通过的第一至二项、四至五、十一至十五项、十七至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张建津、马贵中两位董事未参加本次会议,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了第二十一项有关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表决。

与会董事对有关自身解的的议案在表决时分别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一:

1.王志强先生简历:男,1959年7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药师,研究生毕业,此前曾担任过中药集团和平公司、一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职务。1996年任药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卓侨兴先生简历:男,1963年7月出生,新加坡籍,1992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金融系(一等荣誉学位,金质奖章),1997年考取国际金融注册师资,曾在新加坡发展银行DBS和美国大通银行JPMORGAN投行部任职;曾任香港及新加坡瑞士银行(UBS)助理董事,负责亚洲交通业、娱乐及酒店业的投行业务;曾担任过多家中资大型企业的董事,包括扬子江船业,中国尚岭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新加坡资产管理公司(ICH QEMINI PTE LTD)之首席执行官。2013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魏敏女士简历:女,1969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6-012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核公司2015年度年报及摘要无误,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核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无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核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误;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与会监事对公司2015年有关监督结果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加强了内部控制。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瑞华会计师事务和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所涉及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制定合法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核《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核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同意公司监事201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余红女士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解决姚先生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核通过公司2015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通过的第一、第八至第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件一:

1.余红女士简历:女,1974年4月出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解庆峰先生简历:男,1969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中新药业天津第六中药厂技术员、技术主任、总工办主任、经营办主任、副厂长;2001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销售公司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天津中新药业第六中药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任天津中新药业营销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销售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6-013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200,424.60万元。公司2015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5,396.24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额。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均签订有关协议以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年度的股东大会上对日常经营性关联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确认。

(二)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度完成与2016年预计情况

1.关联交易类别:购买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按产品种类划分	2015年完成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263,671,099.18	342,772,428.93
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57,513,691.12	74,767,798.46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569,707.02	38,440,619.13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25,502,028.82	33,152,637.47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20,375,805.01	26,488,546.51
天津中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	19,061,232.99	24,779,602.8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	14,069,698.63	18,290,608.22
天津中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8,914,182.19	11,588,436.85
天津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传统中药	8,566,629.00	11,136,617.70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5,229,592.65	6,798,470.45
天津中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药	3,148,439.06	4,092,970.78
天津金鳃医用天药销售有限公司	化学药	2,153,532.65	2,799,592.45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	1,331,721.81	1,731,238.35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742,265.15	964,944.70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传统中药	441,935.30	574,515.89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428,991.03	557,688.34
天津市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69,935.49	480,916.14
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65,125.74	344,663.46
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	246,510.94	320,464.22
天津金鳃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	189,527.18	246,385.3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	157,264.96	204,444.45
天津中医药设计院	化学药	80,000.00	104,000.00
天津太平百时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50,990.60	66,287.78
天津众健爱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0,000.00	13,000.00
合计	/	462,089,906.52	600,716,878.48

2.关联交易类别:销售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按产品种类划分	2015年完成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142,289,415.18	184,976,239.73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52,702,222.47	68,512,889.21
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28,500,367.97	37,050,478.36
天津市药材集团宁河公司	传统中药	24,543,407.66	31,906,429.96
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21,842,329.22	28,395,027.99
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	10,102,619.79	13,133,405.73
天津中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3,653,505.05	4,749,556.57
天津市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3,209,372.70	4,172,184.51
天津市药材集团蓟县公司	传统中药	3,111,147.99	4,044,492.39
天津中医药器械厂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150,000.00	1,495,000.00
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309,874.12	402,836.36
天津太平振华大药房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88,050.90	114,466.17
天津市泰普大药房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83,974.78	109,167.21
天津市雍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58,666.67	76,266.67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7,450.45	74,685.59
天津市津药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药	50,622.00	65,808.60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药	40,246.15	52,320.00
天津天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24,786.32	32,222.22
天津金鳃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	21,623.92	28,111.10
天津市医药空气洁净检测中心	医疗器械	10,000.00	13,000.00
天津金鳃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传统中药	5,033.33	6,543.33
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传统中药	4,500.00	5,850.00
天津市医药设计院	化学药	1,805.13	2,346.67
天津金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	1,520.00	1,976.00
合计	/	291,862,541.80	379,421,304.34

注:预计的增幅按照30%比例计算,2016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80,138,182.82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工程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营养保健品的生产经营等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是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前身是天津市医药管理局,其控股、参股有众多产品的医药工业企业和销售网络的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与这些企业有历史上形成的业务关系,同时为发展和开拓公司业绩,不可避免地要与这些企业发生一定的日常经济往来,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下述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

1.《药品购销合同》约定:合同双方的交易价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合同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货合同的价格不应高于公司同类产品于合同签订之前两个月内的价格,销货合同的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同类产品于合同签订之前两个月内的价格。

2.《原材料供应合同》约定:合同双方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能通过公司购买,供货价格以国家和天津市物价局规定的作价办法确定,对于没有规定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任何第三方供货的价格。

3.《药品包装印刷合同》约定:合同印刷品的价格以该公司不高于市场同类加工品种的价格该公司为第三方加工同类品种的价格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经营中的日常普通贸易往来,与关联企业签定合同有助于公司对药品购销、原材料采购和药品包装印刷的统一管理和调控,能够更好的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尽可能地降低了本公司的综合成本。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完全按照国家计委有关规定执行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而将给其他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6-01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鉴于行政许可部门统一对企业营业执照进行调整,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

●原:“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2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2月2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200000000004711。”

●拟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2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2月20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鉴于公司在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一项增加“易动专机相经营”项,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原:“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烟酒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材料加工、生产、销售“植物活性剂”;同类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批发、零售”

拟修改为:“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烟酒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材料加工、生产、销售“植物活性剂”;同类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批发、零售”

三、鉴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456,170,432.69元,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1,093,396,749.8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617,043.27元,2015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110,896,308元,至此,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3,053,831.25元。

2015年度末,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68,873,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5,330,961.4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16-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同意独立董事陈德仁先生2015年度酬劳为6万元新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十二、同意独立董事卓侨兴先生2015年度酬劳为5.5万元新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同意独立董事强志源先生2015年度(2015年5月至12月)酬劳为4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同意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2015年度酬劳(2015年1月至5月)为2.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监事)2015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同意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王志强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卓侨兴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请参见附件一、提名人声明与候选人声明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提名阎敏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请参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请参见临时公告2016-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6-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获得68.40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10,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0月8日	如期归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如期归还
3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28日	如期归还
4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0月8日	如期归还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5年9月8日	2015年10月13日	如期归还
6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0月13日	如期归还
7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1月9日	如期归还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10,000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1月16日	如期归还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如期归还
10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5年11月9日	2015年12月11日	如期归还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1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12月21日	如期归还
12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3,000	2015年12月7日	2016年1月7日	未到期
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4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解放路支行	10,000	2015年12月7日	2016年3月2日	未到期
15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2,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若投资条款不变,并且双方无异议,到期再投	未到期
16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解放路支行	1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3月18日,若投资条款不变,并且双方无异议,到期再投	未到期

(十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十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十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2)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	31,042.00	31,042.00	31,042.00	3,392.89	3,392.89	-27,649.11	10.93	2018年1月	-	-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	-	-12,750.00	-	2016年4月	-	-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	7,650.00	7,650.00	7,650.00	586.50	586.50	-7,063.50	7.67	2016年4月	-	-	否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	29,992.00	29,992.00	29,992.00	794.65	794.65	-29,197.35	2.65	2016年9月	-	-	否
合计	-	81,434.00	81,434.00	81,434.00	4,774.04	4,774.04	-76,659.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